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紀錄：張文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後續開課事宜。

提案二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三：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修正系統資料及後續開課事宜。

提案四：有關音像學院應用音樂系「流行音樂專業人才養成學程」學分科目表，
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針對相同課程名稱於同一開課單位曾經三級三審完成開課之課程，爾後如再開課時，得由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開課，無須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「專任教師隔週授課」部份，如為常態性之開課模式，曾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往後得經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開課，不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，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與會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校外學者邀請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

（二）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徐明福教授

（三）成功大學文學院王偉勇院長

（四）中正大學文學院蔡素娟院長

二、產業界代表：樂陞科技許金龍董事長

三、校友代表：劉木燕校長

七、臨時動議 無

八、散會 下午 14:00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，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：

系、所、中心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教師	備註
建築藝術所	場域結構與解析	3	殷寶寧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1
建築藝術所	南台灣城鄉空間規劃實務 (103)	3	陳永興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3
造形藝術所	數位聲音創作(103_2)	3	陳蕉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5
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	當代藝術關鍵詞	2	龔義昭老師 汪文琦老師 孫松榮老師 蔣伯欣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7
藝術史學系	日本茶道藝術	2	黃川田修 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8
藝術史學系	無機材質文物保存概論與實務 (初階)	3	邵慶旺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11
藝術史學系	藝術檔案與田調實務	2	蔣伯欣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14
藝術史學系	17 世紀荷蘭靜物畫：主題類型與 圖像	2	于禮本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17
藝術史學系 碩士班	青銅時代的中原及其週邊地區	3	邱茲惠老師	*大綱參閱附件一 P19

二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詳如附件二。

三、各課程通過各系、所、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
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針對相同課程名稱於同一開課單位曾經三級三審完成開課之課程，爾後如再開課時，得由系所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開課，無須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單位特殊課程詳列如下：

序號	系、所、中心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教師	特殊開課	說明
1	藝術史學系	專業實習指導	1	黃猷欽 老師	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	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，屬實務討論課程，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，故採隔週上課2 小時制，較能達到教學目標。
2	藝術史學系	傳統工藝技法：裝幀	2	蔡斐文 老師	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	此門課屬實作演練課程，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，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，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，故採隔週上課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。
3	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	博物館展示與建築	3	耿鳳英 老師	移地教學	擬規劃赴日本移地教學。
4	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	博物館文化觀光	3	曾信傑 老師	移地教學	擬規劃赴日本移地教學。

二、各課程通過各系、所、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「專任教師隔週授課」部份，如為常態性之開課模式，曾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往後得經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開課，不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音樂學系碩士班 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二、中國音樂學系 97~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三、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2~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四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生及在職生 102~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五、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101 及 103 學年度影像維護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六、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 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七、應用音樂系 100、101、102、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八、應用音樂系「電影音樂學程」課程修訂案。
- 九、應用音樂系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草案。
- 十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案。
- 十一、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，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與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規定：「…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(含校友)參與課程諮詢。」
- 二、教務長擬具名單計有：中正大學文學院蔡素娟院長、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及校友代表劉木燕校長。
- 三、業界代表部份，請各委員推薦人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校外學者邀請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
 - (二)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徐明福教授
 - (三) 成功大學文學院王偉勇院長
 - (四) 中正大學文學院蔡素娟院長
- 二、產業界代表：樂陞科技許金龍董事長
- 三、校友代表：劉木燕校長

附件三

一、音樂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「古典時期鍵盤樂器演奏法」選修課程。

二、中國音樂學系 97~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：

(一)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

學制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 (每門)	學年度
一貫制	表演專業學群	臺灣古箏創作曲(一)~(六)	選	2	97-103

(二)學分科目表修改

學制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 (每門)	學年度
一貫制	音樂文化學群	南管合奏(一)~(六)	選	2	97-103
		南管指譜(一)~(六)			
說明：兩門課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					

學制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 (每門)	學年度
一貫制	音樂欣賞及 應用學群	樂器維護(一)~(六)	選	2	97-103
		樂器製作(一)~(六)			
		樂器鑑定(一)~(六)			
		樂器設計(一)~(六)			
說明：四門課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8 學分。					

三、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「音樂推廣與實踐」選修課程。

四、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「音樂推廣與實踐」、「音樂史」選修課程。

五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2、103 學年度一般生及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『台灣唱片音樂史』及『醫療民族音樂學』選修課程。

六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2、103 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『樂器史專題研究』選修課程。

七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調整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中多益測驗成績標準為 650 分以上(原多益成績為 750 分以上)。

八、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101 學分科目表影像維護組新增選修科目「數位修復工作坊」。

- 九、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影像維護組更正「電影理論專題」對應科目為 紀錄片歷史與美學、電影史、古典電影。
- 十、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動畫藝術組 103 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:4K 數位攝影實務與特效製作 4K Digital cinema production & VFX(選修)。
- 十一、應用音樂系 100、101、102、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:

學年度	修訂前		修訂後		備註
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
100	新增		進階電影音樂創作(二)	2.0	
103	管絃樂配器法(一)~(四)	8.0	—	—	原為 103 學年度工創組必修，現改為(一)~(四) <u>創作領域必修</u> ，自 <u>三年級至四年級</u> 授課。
	進階音樂創作(一)~(四)	8.0	—	—	原為 103 學年度工創組-創作方向必修， <u>現(一)(二)改為工創組必修</u> ， <u>(三)(四)為創作方向必修</u> ，自 <u>二年級至三年級</u> 授課。
101~103	新增		電子音樂概論與音樂類型	3.0	流行音樂專業人才養成課程
			合成器概論與運用	3.0	
			電子音樂混音、後製、Remix	2.0	
			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	2.0	授課教師—劉聖賢老師
101~102	華語流行音樂創作與賞析	2.0	華語流行歌曲賞析與創作	2.0	課程名稱誤植
100~103	畢業製作(工創組)	4.0	—	—	備註： 工程方向未修習通過「錄音技術評析」課程；創作方向未修習「管弦樂法(一)(二)」課程，不得修習「畢業製作」。

十二、應用音樂系「電影音樂學程」課程修訂：

原「基礎電影音樂創作(一)(二)」更名為「動漫音樂創作與分析」及「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」課程，分為上下學期授課，各 2.0 學分。

十二、應用音樂系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草案詳如後附。

十三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：

原課程名稱	修改後課程名稱
藝術史研究(一):風格與圖像研究	藝術史研究(一)
藝術史研究(二):社會學與女性主義研究	藝術史研究(二)